

合同编号：

2026年榆垓镇街面秩序综合治理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为保障街面环境秩序，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协助整治占道经营、治理露天烧烤、严控遗撒、防乱倒，负责辖区30处点位（全天2班倒）的劝阻看护。

二、服务要求

1. 安保公司提供治安服务，负责协助执法队开展全镇范围内街面环境秩序，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2. 镇域内的地区安全，治安保卫、交通疏导及安全管理、维护管区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巡视服务、协助做好安全监控、实施消防安全管理等全部与安全、秩序相关的服务。

3. 进行秩序维护服务，服从领导临时工作安排。防止侵害采购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

三、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一年，自2025年11月22日起至2026年11月21日止。

2. 服务地点：大兴区榆垓镇

四、工作时间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提供治安服务，并且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规定。

五、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治安服务费用：共计30处点位（全天2班倒），治安服务费总计：28771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柒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

2. 根据专项资金拨付，乙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后支付款项。在最终结算前如需审计，乙方积极配合，并以最终审计结果进行结算，因审计、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甲方财务管理制度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节假日和加班加时费用的付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包含在服务费总额中。如出现甲方临时安排的加班加点工作，可经双方确认后另行结算。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提供的治安服务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具体要求，确保服务符合约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对治安上岗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是否24小时在甲方辖区内备勤，有权随时集合点名确认备岗情况，若连续三次点名发现人员不齐则与乙方进行约谈。若发现服务未达要求，如上岗期间存在睡岗、漏岗、空岗等的现象，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并按每次100元扣减服务费，单月累计不超过1000元。连续三次整改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治安服务。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提供治安服务作业范围内保持甲方为其提供的宿舍和值班室的环境卫生，保证室内干净、整洁。

3. 因乙方提供治安服务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乙方赔偿。

4. 甲方应尊重乙方提供的治安服务，对治安服务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5. 甲方负责处理治安服务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执。

6.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治安服务配备必要的执勤器械。甲方须有人带班，以便乙方提供治安服务中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妥善处理。甲方的屋门钥匙（包括办公室、仓库、车间、水电、干部、职工宿舍）、机动车、非机动车的钥匙和物品不得交给乙方相关人员，否则发生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甲方要求乙方从事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造成人身伤亡，由甲方负责。

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治安服务，治安服务应满足合同目的。若乙方提供不合格的治安服务造成甲方辖区内出现新增高发点位（单个点位投诉大于10个/月），经整改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更换治安服务公司。

9. 除合同规定的任务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治安服务时，再执行其他临时性任务时，须和乙方相关人员协商，写出书面协议，发生问题由甲方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就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向甲方提出整改建议，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

3. 乙方负责承担治安服务相关的费用（含费用、社保、福利、服装等），并确保服务团队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4. 乙方负责与治安服务相关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5. 乙方应及时更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治安服务相关工作者。

6. 乙方应通过培训、督导检查等方式，确保治安服务在甲方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配合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突发情况。

突发事件包括：应急、自然灾害、妨碍正常办公秩序、危害人身安全等情况。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合同变更需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2.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3. 一方要求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本合同时、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

九、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及其他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到期为结束。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北京银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金荣街69号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曹碾村3号

邮编：102602

邮编：102209

开户行：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安华桥支行

帐号：

帐号：91180154800002218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20日

